

(五)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政委員會審查報告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一、歲入部分

第 1 款 稅課收入

第 1 項 財政部 1 兆 1,550 億 7,00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查財政部待處理變現之抵繳稅款實物逾千億元，且較上年度累增，影響政府財務。據國有財產局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99 年 6 月底止，高達 1,187 億 7,038 萬 6,000 元之抵繳實物尚未處理，而已處理部分約僅占總抵繳金額 30.36%，處理成效欠佳。因此，為提升實物抵繳稅款之處理效率，避免影響稅收發生短收現象，爰要求財政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加速處理抵繳稅款實物變現計畫，並限期完成。

提案人：賴士葆 羅淑蕾 蔡正元 林德福

(二)財政部對於稅收預算編列，每年採用之估算方式不一，例如：營利事業所得稅預算編列數，有以上一年度結算申報自繳稅額等等推估，又或以前三及前四年度之平均實徵數估算；綜所稅亦有類似情形。

稅課收入之估計，不僅在預算編製上有其必要性，且有其專業性。財政部於 93 年度即委託中華財政學會進行「建立強化稅收預測及以財政政策為導向的計量經濟模型之研究」，惟財政部對於稅收預算編列，並未依據計量經濟模型進行估測，而是任意自行選擇估算方式，且標準不一，造成稅課收入無法準確預測，導致政府歲入常遭高估，進而肆無忌憚擴大支出。98 年度稅收短徵 2,155 億元即是一例。爰要求財政部應強化稅收預測功能，建置客觀超然之稅收估測模型，並應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相關書表中呈現稅課收入之估測計量情形，除作為編列政府預算時之參考外，亦可增加民眾對政府預算之信賴度。

提案人：高志鵬 林炳坤 康世儒

(三)馬政府上任之後，厲行各項減稅措施，通過之減稅措施包括所得稅、營業稅、菸酒稅、貨物稅、期貨交易稅、遺產及贈與稅、土地稅等 14 項，估計 97 至 99 年度之稅收損失分別為 137 億餘元、519 億餘元及 120 億餘元，合計稅收損失高達新臺幣 956 億餘元，嚴重侵蝕稅基，且 98 年度中央政府稅課收入短徵高達 2,155 億餘元，造成國庫負擔沈重，危及國庫調度。爰要求財政部應落實賦稅改革作業，積極調整租稅結構，建立公平合理稅制，並於 6 個月內提出稅制與國債問題改善計畫，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林炳坤 康世儒

(四)針對財政部於 98 年間核定之「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其中「稅務管理」中有關「銷售稅制改革」，明文訴諸「調高營業稅徵收率」，估計 102-105 年每年可增加稅收 450 億元；對於此一重大加稅政策，本應妥善廣徵民意，並取得社會共識方能實施，故要求財政部應儘速修正「中長期財政健全方案」相關內容，以符時需。

提案人：余政道

連署人：康世儒 高志鵬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6 項 主計處，無列數。

第 7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15 項 銀行局，無列數。

第 69 項 審計部，無列數。

第 7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84 項 財政部，無列數。

第 85 項 國庫署 272 萬元，照列。

第 86 項 賦稅署，無列數。

第 87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11 億 4,50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8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無列數。

- 第 89 項 臺北市國稅局 31 億 7,338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90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9 億 2,643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91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 億 4,678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92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8 億 6,357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3 項 高雄市國稅局 8 億 3,504 萬元，照列。
- 第 94 項 臺北區支付處，無列數。
- 第 95 項 財稅資料中心 28 萬元，照列。
- 第 96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 第 7 項 主計處 100 萬元，照列。
-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1 萬元，照列。
- 第 15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7 萬元，照列。
- 第 16 項 銀行局 2 萬元，照列。
- 第 17 項 證券期貨局 6 萬 3,000 元，照列。
- 第 78 項 審計部 80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79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8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000 元，照列。
- 第 96 項 財政部 130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97 項 國庫署 2,329 萬 1,000 元，照列。
- 第 98 項 賦稅署 122 萬元，照列。
- 第 99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7 億 7,991 萬 7,000 元，照列。
- 第 100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6,710 萬 2,000 元，照列。
- 第 101 項 臺北市國稅局 1 億 0,236 萬 4,000 元，照列。
- 第 102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4,348 萬 9,000 元，照列。
- 第 103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5,480 萬 6,000 元，照列。
- 第 104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2,871 萬元，照列。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第 105 項 高雄市國稅局 4,44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臺北區支付處 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財稅資料中心 4,08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1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25 萬元，照列。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銀行局 5,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證券期貨局 6,000 元，照列。

第 75 項 審計部 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76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000 元，照列。

第 77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000 元，照列。

第 78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000 元，照列。

第 79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000 元，照列。

第 80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95 項 財政部 3 萬元，照列。

第 96 項 國庫署 1 億 1,700 萬元，照列。

第 97 項 賦稅署 1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104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456 億 1,10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北市國稅局 3 萬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0 萬元，照列。

第 104 項 高雄市國稅局 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臺北區支付處 7,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財稅資料中心 15 萬元，照列。

第 107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 項 行政院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1,800 億 2,041 萬 4,000 元（係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收入），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3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3 億 5,633 萬 9,000 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項 財政部原列 179 億 0,452 萬 2,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134 億 2,478 萬 6,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贖餘繳庫」3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照列。

第 7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原列 3 億 7,073 萬 7,000 元（係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暫照列，俟該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6 款 捐獻及贈與收入

第 1 項 國庫署 2 萬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7 項 主計處 20 萬元，照列。

第 8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16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銀行局 1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證券期貨局 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保險局 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檢查局，無列數。

第 75 項 審計部，無列數。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第 76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1 萬元，照列。

第 7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無列數。

第 92 項 財政部 391 億 3,79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民國 90 年 4 月 17 日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3 屆第 50 次會議，以行政院主管之國家金融安定基金運作過程欠缺機密性、專業性與機動性，導致操作虧損，致使國庫蒙受損失，通過對行政院之糾正案，並經行政院復文（臺 90 財字第 0385430 號）表示監察院之糾正「核尚屬實」。然國家金融安定基金之運作改進相關修法草案，經監察院糾正後迄今已逾 9 年，仍未見財政部提交相關法條草案進行改善，行政效能與效率顯然不彰，爰要求財政部於 6 個月內，提交相關規定與必要的修法草案送至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高志鵬 余政道 康世儒

第 93 項 國庫署 23 億 5,526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賦稅署 3,05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5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 4,1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1 億 4,26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97 項 臺北市國稅局 5 億 9,66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5,46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14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12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高雄市國稅局 3,55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北區支付處 8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財稅資料中心，無列數。

第 104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無列數。

二、歲出部分

通過決議 1 項：

(一)預算法、決算法、會計法及審計法，暨各法律授權另訂之附屬法令，對機關與基金之名稱定義，及互有相關之條文，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處實應彼此配合檢討修正，以期相關業務之法律定義歸於一致。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解決政府部門長期以來為人所詬病之組織龐雜、冗員過多、權責不明、缺乏彈性等問題，且避免政府機關假借行組織精簡之名，大行擴增雇用之實，建請行政院人事主管機關應明確訂定各部會以人力派遣契約方式進用員額之規模限制及經辦業務範圍，與經費報銷之適當性，以免政府財政資源被無效率運用。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林德福 翁重鈞
林炳坤 羅明才

第 2 項 主計處 12 億 8,311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行政院主計處逕以「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將全部歲入、歲出應編入總預算之特種基金排除在外，已明顯牴觸中央法規標準法及預算法之法律適用規定。為避免因基金歸類不當而影響公共債務舉借與揭露及國會監督機制，建請應編列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改列為單位預算，使其能夠適正表達中央政府總預算之施政全貌。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林德福 林炳坤
翁重鈞 羅明才 黃偉哲

(二)現行中央機關之委辦支出辦理事項未依法理表達，建議研修分為「科目修正」及「表格表達」二部分，1. 科目修正：依 86 年度以前之會計科目原則，將委辦費單獨列為一級用途別科目，並增列相關二級與三級用途別科目；(1)將「委辦費」改列一級用途別科目。(2)現行三級用途別科目改列為二級用途別科目，分

別為「研究費」、「委託研究費」及「委託辦理費」。(3)依對象別增列三級用途別科目，如：「政府機關間之委辦費」、「對下級政府之委辦費」、「對學校之委辦費」及「對其他民間團體、個人之委辦費」。2. 表格表達：參考 86 年度以前表達之委辦經費表格，編列研究計畫表、委託研究計畫表及委託辦理事項表三種。前述表達表格，應增列辦理方式及支出目標欄，俾明確表達委辦費執行內容等資料。倘該項計畫係屬跨年度辦理計畫，應依法表達委辦支出經費項目之分年數額，與各經費項目之計畫總額等，以符規定。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林德福 林炳坤

翁重鈞 羅明才 黃偉哲

(三)行政院主計處所定「各類歲入、歲出預算經常、資本門劃分標準」，對列為資本支出項目顯較寬鬆，致行政部門難以有效運用預算資源，並導致近年來中央政府累計債務未償餘額急速增加，且近年來尚頻繁編列不受公共債務法規定年度舉債限制之特別預算，造成財政平衡之目標難以達成。行政院主計處職司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籌編，負有控制財政支出之責，實應積極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對於資本支出應採嚴格限縮，以避免舉借債務支應類此不具未來效益、可回收性之支出，以有效改善中央政府財政狀況，並維護財政健全。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林德福 林炳坤

翁重鈞 羅明才

(四)行政院主計處 100 年度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54 億 0,982 萬 8,000 元、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240 億元、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279 億 5,017 萬 2,000 元。為使各補助計畫的執行更為透明，行政院主計處應將關於該筆經費之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公告於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並按季將相關執行報告送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羅淑蕾

(五)目前政府補助經費之表達過於簡略，無法供資訊使用者充分了解中央政府對各

地方政府財政補助情形，與預算法第 38 條立法精神欠符，且運用彈性過大。允宜檢討於總預算案內詳列各機關補助對象及個別受補助對象之接受補助金額，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向社會大眾及監督機關公開補助經費之分配方式，以符透明化及公開化原則。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林德福 林炳坤
翁重鈞 羅明才

(六)為求行政行為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資訊應主動公開，期使報表使用者窺知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對象及項目，以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行政之信賴。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林德福 林炳坤
翁重鈞 羅明才

(七)近年來政府財政赤字不斷擴大，歲出歲入預算短差鉅增；政府債務急遽增加，隱藏債務未能充分揭露；地方政府虛列歲入或補助款以利舉債；對於公營事業轉投資，故意降低政府持股比率，以逃避監督；政府重大工程建設或與獎勵民間投資開發之 BOT 案，效能不彰浪費公帑，行政院主計處以辦理政府歲計、會計、統計工作之職責，應加以重視及因應。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林德福 林炳坤
翁重鈞 羅明才

(八)針對地方稅法通則自 91 年 12 月 11 日公布施行後，截至 99 年 8 月 20 日止之近 8 年期間，各地方政府制定地方稅自治條例，報請中央備查案件，共 33 案 38 稅，經財政部邀集相關機關召開地方稅自治條例審查委員會共同會商結果，同意備查共有 13 個地方政府 27 案 29 稅，實徵稅收合計 13 億 1,039 萬 3,000 元，平均每年地方政府開徵稅源僅 2.6 億元，開源績效顯為欠佳，致地方政府財政依賴度甚高。有鑑於此，爰建請行政院主計處邀集地方政府研議提高開源績效占財政努力度比重達 60%，並自民國 101 年起實施，以激勵地方政府努力開源，降低對中央補助款的依賴，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高志鵬

翁重鈞 羅明才 羅淑蕾

(九)鑑於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第 25 款省市地方政府」第 3 項至第 7 項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臺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均缺乏預算重點說明，書表格式不一，內容欠完整。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自 101 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科目，為落實補助款之執行效益，行政院主計處對補助款之編列及執行效益，應建立監督管考機制。

提案人：翁重鈞 林炳坤 盧秀燕 羅明才

羅淑蕾

(十)針對行政院主計處依「統計法」規定，將在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期間，辦理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宅普查，又行政院日前為照顧弱勢民眾，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為完整國內社會救助資訊體系，故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於人口及住宅普查時，應配合「社會救助法」已認定之身心障礙、低收入戶等提供與人口普查問項相關統計資訊，以利各級政府整合並調整各項社會救助之資源。

提案人：余政道

連署人：羅淑蕾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十一)為提高地方政府開源成效，積極落實地方自治精神，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會同相關部會，定期公布地方政府財政努力成績，以提高地方政府自籌財源比例，降低對中央補助款的依賴，落實地方自治之精神。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林炳坤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羅淑蕾

侯彩鳳

(十二)行政院主計處及該處所屬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於 100 年度預算編列派員出國開會計畫共 5 項（行政院主計處 2 項；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3 項）

，預算共編列 66 萬 6,000 元（行政院主計處 36 萬 3,000 元；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30 萬 3,000 元）。惟該處使用政府經費出國人員未將全部之出國報告上傳至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架設之 OPEN 政府出版資訊網，有悖立法院決議和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為促進政府機關人員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便利共享，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儘速依相關規定，完整於專區公開資訊，並同時加強機關網站間相互搜尋、導覽之功能。

提案人：余政道 高志鵬 賴士葆 羅淑蕾

(十三)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外旅費」共編列 10 億 6,523 萬 3,000 元，雖較 99 年度 10 億 7,081 萬 8,000 元略減，但仍較 98 年度之決算數 10 億 0,307 萬 7,000 元為高；另 100 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大陸地區旅費」合計編列 1 億 2,119 萬 5,000 元，較 99 年度 1 億 1,598 萬 9,000 元增加 520 萬 6,000 元，更較 98 年度審定決算 5,580 萬 4,000 元多出超過 1 倍。惟根據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各級政府機關間有變更計畫頻繁，且有藉出國考察機會，安排旅遊觀光行程，衍生預算編列浮濫之疑慮；或出國報告提出建議事項採納情形欠佳，執行欠缺具體成果不利考核；或遴派與業務無直接關聯之人員出國參訪；或列支未編列預算之出國經費等…」，行政院主計處雖訂有「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但卻未能有效執行，事後考核亦未落實；此外，「大陸地區旅費」快速成長，行政院卻未對派員赴大陸計畫作相關規範，顯未盡周延。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除應針對中央政府各機關「大陸地區旅費」參照「國外旅費」予以規範外，亦應會同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針對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之效益嚴加考核，一旦發現審計部審核報告所指之不當情事，則應予縮減該機關次年度出國計畫經費額度。

提案人：余政道 高志鵬 賴士葆 羅淑蕾

(十四)近年來中央政府年度決算均出現鉅額賸餘數，96 至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賸餘數分別為 763 億餘元、940 億餘元及 948 億餘元，顯見預算案編列之審

核未盡覈實。為提高年度歲出預算執行績效，將經費做有效運用，避免預算浮編，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於預算額度審核時，應參酌歷年各部會之經費賸餘、計畫績效及優先順序，適度縮減其預算額度，以提升年度預算經費使用效率及降低舉債額度。

提案人：余政道 高志鵬 賴士葆 羅淑蕾

(十五)針對我國現行房屋自有率，係以「房子」為單位，與國外以「人」為概念之定義有所不同，致我國主計單位對現行房屋自有率之調查結果，無法真實反映國內住宅自有現況，並有高估之嫌。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參照國外對房屋自有率之定義，將我國的住宅所有權屬（房屋自有率）改以修正為以「人」為單位計之，且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1 月 22 日實施的 99 年度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予以執行之，以了解我國住戶實況，供中央與地方政府各機關作為施政之參考依據。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高志鵬

翁重鈞 羅明才 羅淑蕾

(十六)鑑於行政院主計處為強化會計管理功能，訂有「行政院主計處會計管理中心設置要點」，作為該處會計管理中心設置依據；惟會計管理中心非屬組織法所訂之內部單位，且無法源依據之會計管理中心設置要點所賦予該中心之任務，與行政院主計處組織法所定內部單位（第一局與第二局）之任務重疊、衝突，突顯以任務編組成立之會計管理中心之設置，不但缺乏法源依據、有悖憲法之規定，更意圖規避國會監督。爰此，要求行政院主計處應儘速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將該會計管理中心組織法送立法院審議完成法制化。

提案人：翁重鈞 盧秀燕 林炳坤 羅明才

羅淑蕾

第 3 項 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 2 億 3,96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列 1 億 8,044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0 萬 5,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

為 1 億 8,023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1 項：

(一)針對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比例僅達五成，且該項施政績效列為紅燈(績效欠佳)，顯見政府推動公司治理績效亟待強化。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修訂財富管理自律規範與各作業法規重複之處進行檢討，並建立鼓勵公司參與評量制度之誘因機制，且於民國 100 年度金融業及資本額達 100 億元以上之上市(櫃)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比例應達八成，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孫大千 蔡正元

余 天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二)鑑於公司、營利事業或其他民間機構單位之退休人員，於退休後是否仍得由原雇主持續為退休人員投保員工團體保險乙事，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並無明文；在法令從嚴解釋下，造成保險業者不願接受退休人員為團體保險產品之被保險人，使公司、營利事業或其他民間機構單位縱然有意提供退休員工持續投保團體保險之福利，亦無由為之，足以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福利，且與國家保護勞工、照顧人民福祉之精神相左。為杜此法令疑義，使保險業者及各公司、營利事業及民間機構單位能有所遵循，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於本決議生效後 3 個月內，發函說明，明確表明「團體一年定期人壽保險契約示範條款」第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有一定雇主之員工團體」之範圍，應從寬認定包含退休人員在內，退休人員依法得為員工團體保險之被保險人，並無違法疑義。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孫大千 蔡正元

余 天 林德福 翁重鈞 羅明才

(三)金融業為特許行業，因此現行從事金融行業者需取得相關之金融證照始能從事相關行業，唯現行各類金融證照之收費與及格標準未加以統一，且還有不同證照考試，考科內容卻類似之情況，徒增金融從業人員之困擾。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全面檢討並訂定依成本之收費標準，並整合各類證照考試之考科

內容與及格標準，以利金融從業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並利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管理。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四)現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之部分財團法人業務性質有相似之情形，為增加業務進行之效率，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清查所主管財團法人之業務量，檢查其有無因環境變遷等因素而萎縮或功能、性質相近之情形，積極推動整併，以免組織疊床架屋並徒增成本。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孫大千 林德福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五)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確實依立法院決議，於每年 4 月 1 日前提提供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如有拒絕提供資料者應參照立法院決議予以撤換，以供立法院委員問政參考。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六)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保險局所屬財團法人均應受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規範，其由公務人員退休後轉任者應停止支領月退休金及 18% 優利。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蔡正元
翁重鈞

(七)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財團法人及證券周邊單位由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計 28 人，其中 20 人之薪資已扣除月退休金及 18% 優利後支給，其餘人員仍繼續兼領。99 年 7 月 13 日修正通過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3 條及第 32 條規定，公務人員退休再任職於政府原始捐助（贈）或捐助（贈）經費累計達法

院登記財產總額 20%以上，或政府直接、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並停止辦理 18% 優惠存款。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財團法人大多以行政命令向民間業者收取費用而設立，或依法律規定向人民或業者收取一定比率費用而設立，又或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並授權獨家經營業務，皆屬公設財團法人或政府控制單位，其中由軍公教人員退休轉任者，其本職薪資分紅皆已相當優渥，繼續兼領月退及 18% 優存利息，實有違社會公平正義。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公務人員退休法除應對軍公教退休轉任者兼領月退及 18% 優利情形嚴以規範外，並應依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所作決議，於每年 4 月前將所屬周邊單位之董事長、總經理，及專任人員由公務員退休轉任者之薪資、獎金、月退俸及優惠存款等資料送立法院，不得再以任何理由拒絕提供，否則應將負責督導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各該機關首長以包庇不正當利益移送監察院調查。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各法規指定金融人員業務考試辦理機關，規範各項證照為金融從業人員（包括證券投資分析人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券商業業務員、期貨商業業務員、票券商業業務人員、信託業業務人員、投信投顧業務人員、各類保險業務員）必備之資格，具有法規效用，影響憲法第 15 條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應視為由政府機關委辦之考試，故其考試報名費、證照費等相關收入應依成本收費。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九) 依規費法、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相關規定，各政府機關自行辦理或委託辦理之職業證照考試報名費及證照費等相關收入係屬規費，均應經預算程序始得徵收，並納入公庫。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依法令須取得金融從業人員相關證照者，

包括銀行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信託業業務人員、期貨商業務員、期貨交易分析人員、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均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所屬財團法人或公會辦理考試，各項證照為金融從業人員必備之資格，具有法規效用，影響憲法所規定人民之工作權，故其相關證照測驗等同由政府機關委辦之考試。因此，自 100 年度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所屬財團法人或公會辦理之證照考試、測驗，其報名費、證照費等收入，應依成本收費。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民國 93 年 7 月 1 日設立後，相關金融法規涉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掌理事項均應配合修訂，然迄至 99 年 7 月止仍有 80 項法規命令未配合修定，違反中央法規標準法，且模糊金融監理相關業務之事權，建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修正相關金融法規及行政命令，以符法制。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翁重鈞 羅明才

(十一)截至 98 年 6 月投資人保護中心受理團體訴訟及仲裁高達 384.22 億餘元，其中，一審請求金額高達 358.24 億餘元，但損失實際得償僅 33.95 億餘元，投資人損失實際得償數占其求償損失金額之比率僅 8.84%，故請加強投資人權益之保障，以符立法者及人民期待。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十二)證券投資分析人員須具備豐富之金融專業知識，須經專業能力認證考試通過始符合執行業務之資格，屬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稱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立法院審議 98、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部分通過決議，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主動與考試院協調，建請於 1 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考試納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理。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十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未重視來臺上市外國企業之資訊落差問題，造成投資人嚴重損失；以及第一上市企業並非本國公司，無法適用證券交易法，導致監理漏洞，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儘速積極修法納入規範，保障投資人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十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保險業資本適足率僅公布個別公司所屬等級，其揭露方式過於簡略，資訊透明度不足，建請比照銀行業公布「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本及資本適足率」之作法。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十五)針對我國每年均因自然災害而損失，嚴重者甚至造成道路橋梁、房舍產業全毀，人民流離失所。為保障民眾身家，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爰訂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協助國人度過難關，且該項辦法適用各項天災樣式。唯查金融業並無相關措施，考量民眾每逢災害總有災損修繕貸款、原有貸款延遲還款等需求，特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協調公民營行庫於災害發生之際，適時提供金融貸款協助。

提案人：盧秀燕 高志鵬 賴士葆 孫大千

費鴻泰 羅淑蕾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十六)針對金融海嘯期間暴露出金融機構不當銷售金融商品問題，為了解決層出不窮的投資糾紛，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已研擬有關金融消費者保護法規與金融消費者保護機構多時，惟時至今日仍未能見其具體方案與成效，特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9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相關草案送行政院

審查。

提案人：余政道 余 天

連署人：高志鵬

(十七)針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日前對本國 35 家銀行進行壓力測試，設定 3 項指標為其主要測試項目，即為 GDP 衰退狀況、失業率上升、及房價下跌幅度，惟未能針對資金流動性風險部分予以測試，故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除銀行壓力測試外，應加入「存款保險機制變化」之流動性測試。

提案人：余政道 余 天

連署人：高志鵬

(十八)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將於 99 年 12 月底退場，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第一款於本條例修正施行後新增之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其運用總額以新臺幣一千一百億元為限，所剩稅款應專款撥入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另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七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起，第一項銀行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其餘各業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其運用及管理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惟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6 月 17 日訂定之「營業稅稅款撥入銀行業以外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運用管理辦法」，均未對 100 年度以後運用財源之期限及額度加以規定，顯有未當；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考量我國金融經營環境現況，並兼顧道德風險及最小處理成本原則，針對 100 年度以後金融業營業稅稅款專款撥供金融業賠款特別準備金之運用期限及額度提出相關資料，並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十九)為推動海外企業來台第一上市櫃，政府於 2008 年 5 月修訂公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開啟外國企業來台申請第一上市櫃的管道

。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母法為「證券交易法」，而該準則第 3 條有關「外國發行人」之定義為「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之法人，或符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定條件之金融機構分支機構。」，惟證券交易法並未就「外國發行人」做定義，證券交易法第 5 條對「發行人」的定義係「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之公司，或募集有價證券之發起人。」，所稱之「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 4 條規定為「依公司法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而從公司法的規範來看，「股份有限公司」應僅限於中華民國境內登記成立者；另公司法第 4 條對「外國公司」之定義則為「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並經中華民國政府認許，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對「外國發行人」之定義，顯與其母法「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相關規定有適法性疑義，一旦發生第一上市之外國企業有違反市場秩序之行為時，依罪刑法定原則，證券交易法所規範的犯罪構成要件與刑罰是否能包含該法未定義之「外國發行人」，恐會產生很大爭議。為避免造成監理漏洞，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應於 2 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提案人：余 天 薛 凌 高志鵬

(二十)鑒於近年來金融機構授信品質不佳、弊案不斷，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身為金融監理主管機關單位卻未能克盡職責，放任金融秩序惡化，迄今仍尚未追究相關人員之違失責任，顯有怠職。加上重大財金弊案皆有財金高階公務員涉案，截至 99 年 8 月底止，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不但尚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部分涉案人員仍司財金主管機關要職，且部分退休財金高階公務員支領雙薪或派任於財金周邊機構支領高薪之不公平現象，均備受全民質疑，致金融紀律蕩然無存。爰此，為避免對於相關人員課責逾懲戒權

行使期間而失效，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立即參照司法院釋字第583號解釋意旨，依違法失職行為及其懲戒處分種類之不同，規定適用不同之懲戒權行使期間；或就未來有罪判決確定，可以追回相關退休金等事後追懲方式為修法考量，依監察院調查報告辦理。

提案人：翁重鈞 林炳坤 羅明才 賴士葆

(二十一)我國各公民營銀行「呆帳」之處理應依「呆帳處理辦法」依法處理，惟各銀行或有未達呆帳時限即先行賣給資產管理公司者，再直接或輾轉間接由債務人或債務人之親屬買回，影響投資人之權益至甚，爰要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針對違法出售債權之貸款應予專案查核，並應查究相關人員之責任。

提案人：翁重鈞 賴士葆 林炳坤 費鴻泰

羅明才

第 12 項 銀行局原列 3 億 1,406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50 萬 7,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355 萬 3,000 元。

第 13 項 證券期貨局原列 3 億 0,587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9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568 萬 7,000 元。

第 14 項 保險局原列 1 億 3,199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9 萬 6,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3,189 萬 7,000 元。

第 15 項 檢查局原列 3 億 5,515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8 萬 4,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人事費」除外），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496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金融機構委託處理催債，如催債行為涉及暴力、恐嚇等違法行為，委託之金融

機構應負相關民事及行政責任，並列為金檢缺失。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費鴻泰 高志鵬

羅淑蕾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二)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金檢缺失重複發生比率甚高，顯示該項揭露效果有限，故在不危害金融穩定之前提下，應採取更詳細之揭露，包括揭露業者名稱及違規事實內容等，以警惕業者，並保障消費者知的權利。

提案人：羅淑蕾 盧秀燕 費鴻泰 蔡正元

翁重鈞 羅明才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2 項 審計部 9 億 8,492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審計部及所屬機關應儘速依法律及立法院 96 年度與 98 年度預算審查通案決議事項，完整於專區公開政府資訊，避免資訊零散分置於網站各處，並應附註資料上傳公開日期，同時建立機關網站之站內搜尋功能，加強網站導覽功能，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為使民眾了解各機關職權，各機關需於網站中公開機關行政資訊。唯審計部之網站內容多以審計報告為主，雖詳細列示各類審計報告，卻獨缺審計部基本之機關行政介紹，且審計部所屬之各地方審計處（室），亦未建置全球資訊網供民眾查詢相關資料，爰請審計部應完善該部網站，詳細公開所屬機關行政資訊並建置各地方審計處（室）網站，以利社會大眾查詢。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淑蕾

翁重鈞

(三)審計部目前按季公布政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唯多屬文字說明，為使一般民眾與各機關更為重視預算執行情形，請審計部除了每季公告審核報告外，應於

審計部網站中設置專區，列示預算執行未達每季標準之機關及未達成之理由，以提醒政府和民眾注意我國各機關預算執行之情況。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淑蕾
翁重鈞

(四)審計部以政府經費派員出國從事公務活動，返國後所提出之出國報告，應依立法院 96 年度預算審查通案決議、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其相關附屬規定，刊登在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翁重鈞

(五)審計部於 100 年度預算案編列「派員出國計畫」366 萬 1,000 元，共編列 3 項考察、1 項訪問、3 項開會、1 項研究。為使國人了解審計部派員出國從事公務活動之成果，建請審計部研議指定由專人負責出國計畫返國報告之追蹤，並將出國報告傳送至政府出版資料回應網—公務出國報告專區，以供查閱。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羅淑蕾 翁重鈞
林德福

(六)各部會及所屬如有發生弊案或遭檢調單位調查之情事，要求監察院審計部除應以專案查核外，並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作專案查核報告。

提案人：翁重鈞 賴士葆 蔡正元 廖國棟

(七)鑑於審計人員採一條鞭方式管理，任用、考績、獎懲、升遷皆是直屬長官的權責，非服務機關首長的權責，就是要避免因受服務機關首長的牽制而給予便宜行事，甚至同流合污。但身為政府審計人員應將公家錢財看得比看守自家錢財還要慎重，對審計工作應更要有一份國家責任。爰此，要求審計部對審計人員之管理及考核應再加強，並建立機制，以提升審計人員素質。

提案人：翁重鈞 賴士葆 蔡正元 廖國棟

第 3 項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7,23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95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6,29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6,14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40 萬元，照列。

第 10 款 財政部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15 項：

(一)針對財政部及所屬各國稅局長年未履行所得稅法第 81 條規定之法定義務，行政怠惰與違法行政甚鉅，嚴重損及民眾權益。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應於 2 個月內檢討完成並提出具體與可行的改善方案與配套。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蔡正元 林德福

(二)針對疏減訟源成效不彰，且逾 10 年以上仍援引適用之解釋函令高達 5,813 件，難以提升稅務行政處分品質，亦無法落實租稅法定主義之精神。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將「檢討不合理不公平之法律、解釋函令等行政規則」列為疏減訟源的衡量指標之一，對迄今仍援引適用的民國 69 年以前的稅（關）務釋示函令應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前檢討完成並廢止，其餘仍援引適用民國 70 年至 88 年的稅（關）務釋示函令應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檢討完成並廢止，且應儘可能將相關的稅（關）務釋示函令明定於相關稅法及施行細則內，減少不合理不公平之解釋函令，以落實疏減訟源之目的與租稅法定主義之精神。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林德福 蔡正元

(三)為免個別稅務人員對表演人士（包括模特兒、主持人、歌星、舞蹈者、魔術師等）之執行業務所得應課稅額之產生自由心證，也為免前述人士演出成本無法比照演員、歌手等其他演藝人員，公平地適用類似合理的費用率，產生歧視前述人士行業之現象，財政部應於今（99）年底訂定前述人士行業適用之同類費用標準。

提案人：盧秀燕 賴士葆 羅明才 蔡正元

(四)我國實施近 60 年的紙本發票，一直是政府用來查稅、買賣雙方用來證明交易紀錄的重要工具。但根據財政部統計，台灣一整年用掉 80 億張紙本發票，如果使用電子發票，一年可以節省新臺幣 20 億元寄送成本，而且至少可以少砍 8 萬棵樹。因此財政部積極推動電子發票，同時將明（100）年作為電子發票試辦年，第一階段

合作對象為超商系統；第二階段合作對象為大賣場、百貨公司。未來民眾手持符合規定之各類卡片消費，就可以把電子發票直接存入晶片卡中，如果民眾希望所有電子發票能由財政部自動對獎，可以上網登錄，即可達成，但不管是採會員卡、信用卡或是悠遊卡付費，發票號碼全在卡裡面，而所有的卡片得先註冊，才會接到財政部或店家的中獎通知，否則還是得拿著卡到諮詢台查詢；若是以現金消費，則必須透過身分證或手機號碼註冊，才能交由財政部自動對獎。

由於所有的消費卡片都得事先註冊，財政部才能自動對獎。造成民眾必須註冊多張卡片資料，且可能會有個資外洩的疑慮；若是採現金付費者，還得在結帳時提供身分證字號及手機號碼，同樣會使民眾沒有安全感，這些都是未來「電子發票」上路會面對的難題。政府花費大筆預算建置「電子發票」系統，同時將在年底正式上路，為使民眾能安心使用，財政部應積極規劃電子發票之使用宣導，及仔細規劃相關的配套措施，以利「電子發票」之推行。

提案人：費鴻泰 盧秀燕 蔡正元 賴士葆
林德福

(五)現行我國欠稅名單係由各地稅捐稽徵機關自行公布，財政部對於欠稅資訊無法有效整合與管理，對於鉅額欠稅之追討自然無法有效進行。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主要負責全國財稅資訊之綜合處理與規劃業務，理應透過資訊技術整合全國所有稅務資料。建請財政部督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配合各地稅捐稽徵機關，透過 e 化整合欠稅及追稅，加強大額欠稅者資料庫之建檔，統一資訊整合與公開，俾使全民瞭解能協助提供相關情資以協助欠稅之徵起。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蔡正元

(六)財政部應督導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配合各稅捐稽徵機關，加強鉅額欠稅者資料庫之建檔及資訊整合與公開，俾使全民瞭解鉅額欠稅者之情形，並提供情資以協助欠稅之徵起。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高志鵬 蔡正元

(七)93 年至 98 年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內政部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送未辦繼承不動產之標售比率僅占其移送面積之 0.59%（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之不動產面積為 1,256 萬 9,655 平方公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已辦竣標售之面積 7 萬 4,739 平方公尺），而民眾已領取價款占標脫價僅 5.78%（1,413 萬元），可見相關案件日後可歸屬國庫之金額相當可觀。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捨近求遠，始終只著眼在大片國有土地的處分，而忽略這些未辦繼承轉為國有的土地。寧可讓這些零星、不易利用、閒置又無力維護的土地，來增加管理的負擔；僅檢討大面積的國有祖產，卻捨本逐末忽略這些原來屬於私人、一直都在市場間流動，本來就不屬於國家，現在卻可帶來大量收益的資源視而不見，使國庫徒增損失。

建請財政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應重新檢討國土利用方針，並依法積極辦理「未辦繼承移送國有財產局辦理標售之不動產」之相關標售業務。

提案人：費鴻泰 蔡正元 賴士葆 盧秀燕
林德福

(八)針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獲得財政部 98 年下半年創意提案創新獎之甲等獎，並頒發 2 萬元商品禮券，主要提案人員核予記功 2 次，參與提案人員予以記功 1 次，而其獲獎題目為「財稅資料提供社會救助查調整合之研究」，又行政院日前為照顧弱勢民眾，提出「社會救助法」修正草案；為完整國內社會救助資訊體系，故要求財政部應儘速提供符合社會救助各類弱勢人數、縣市別、性別、年齡別、扶養數、符合弱勢類別及戶數等之相關統計資訊予社政單位，以利各級政府整合調整社會救助之資源。

提案人：余政道 高志鵬 康世儒

(九)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 99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9 處國有非公用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招標，存續年限為 50 年，並將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開標，其中台北市大安區、內湖區 2 處分別限定興建學生住宅與銀髮住宅，而其餘 7 處並未有任何限制；又政府目前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以造福弱勢民眾，惟此政策傾向只集中於

大台北都會區辦理，不符全國都會區之實際所需，故要求財政部配合內政部全面檢討國家國有非公用土地，並於不限定大台北都會區之適當地點，藉由設定地上權方式推動社會住宅政策，並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報告。

提案人：余政道 高志鵬 康世儒

(十)針對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於 95 年起規劃建立「所得基本稅額資訊作業平台」，但迄今仍未建立海外所得與財產資料庫，無法將包括海外投資與海外銀行存款之財產總歸戶，以致目前遺產及贈與稅僅能就國內財產認定其課稅範圍，故建請財政部儘速規劃建立國外所得與海外資產總歸戶之資訊平台，以回歸量能課稅之精神。

提案人：余政道 高志鵬 康世儒

(十一)近來國際原物料價格持續飆漲，為避免帶動國內物價上漲，建請財政部配合經濟部依關稅法第 71 條規定，會同有關機關研擬調降進口貨物或大宗物資關稅，以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翁重鈞

(十二)美國實施二次寬鬆貨幣政策，使得美元走貶，國際原物料價格因此持續上揚，加上小麥、黃豆等大宗物資近期受到氣候異常，美國、澳洲等主要生產國產量不如預期，更是使價格呈現上揚走勢。根據統計，99 年 10 月小麥國際期貨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 44.5%，使得國內麵粉出廠價每袋 22 公斤裝 400 元，也較去年同期上漲 15.9%；而由於黃豆國際期貨價格較去年同期上漲 25.3%，所以國內沙拉油出廠價格每桶 18 公斤裝 735 元，也較去年同期上漲 17.8%。建請財政部配合經濟部監測大宗物價價格，並配合狀況研議是否機動調降小麥、玉米粉、大豆粉、奶油及糖等大宗物資關稅稅率，以平抑物價。

提案人：費鴻泰 賴士葆 林德福 羅淑蕾
翁重鈞

(十三)針對現行稅務案件每年約 4 千餘件，且逾 50%之納稅人對財政部之訴願決定仍

不服，並提起行政訴訟。依據高等行政法院統計，97 及 98 年度行政訴訟第一審終結有關稅捐之案件數分別為 2,520 件及 2,106 件，占全年度行政訴訟案件數之 33.08%、35.57%，耗費國家司法資源甚鉅。有鑑於此，爰要求財政部提高財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外部委員，如律師、會計、財稅等等比例逾 2/3，並建請落實訴願人與正式的訴願審議委員會之公開言詞答辯制度，健全訴願審議機制，降低民怨，方符公義。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淑蕾
翁重鈞 高志鵬

(十四)針對現行大戶欠稅可能因逾 5 年而不得再予以催收者逾 840 億元（逾總體欠稅未執行之比率五成），且依據國稅稽徵機關累計尚在徵收期間未徵起稅款金額及罰鍰，由 91 年底之 2,144 億餘元，至 98 年底更增至 3,017 億餘元，足見行政機關清理欠稅之績效欠佳。有鑑於此，爰建請財政部會同法務部，依據稅捐稽徵法之實質課稅原則，針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未徵起稅款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以此規範予以積極催討之，於民國 100 年之催收稅額應達總體（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未徵起稅款金額達 1,000 萬元以上者）比例之五成，確保租稅債權，方符公義。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淑蕾
翁重鈞 高志鵬

(十五)查日前中央銀行總裁表示約有 3,700 億元的熱錢疑似炒匯，造成台幣連連升值，嚴重影響我國財政、經濟甚鉅。因此，為避免外資套利、炒匯，爰建請財政部配合中央銀行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針對中央銀行所指疑似炒匯、套利而停留於行庫的熱錢加收管理費。

提案人：賴士葆 羅淑蕾 翁重鈞

第 1 項 財政部原列 237 億 0,796 萬 1,000 元，除第 5 目「營業基金」63 億 7,297 萬元、第 6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21 億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

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98 萬元（含「業務費」之舉辦財政政策之回顧與前瞻學術研討會 38 萬元、「國外旅費」100 萬元、「設備及投資」之「雜項設備費」60 萬元）、第 2 目「關務行政規劃督導」項下「國際關務」之關稅稅率委員會委員兼職費 10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208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7 億 0,587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財政部 100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填補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21 億元。惟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五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既定位為「特別收入基金」，即應有獨立之財源。

根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原則」第 6 點規定：「非營業特種基金凡有下列情形者，原則應予裁撤：…(三)基金營運績效長期欠佳，或已喪失原訂自償能力，長期累積巨額短絀無法改善者。…」，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 100 年度預算中所列基金餘額為負 487 億餘元，不僅已累積鉅額短絀，且須由政府預算撥補，喪失其自償性並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相悖，已達裁撤之標準。爰要求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針對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存廢及後續相關配套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高志鵬 薛凌 余天

(二)依照現行法令規定，國內企業贊助潛力選手的培訓、教練費用等開銷，未能獲得任何租稅獎勵，導致國內企業贊助體育選手的意願低落。建請財政部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儘速聯手訂出認定標準，專案核准企業捐贈費用的認列，讓企業贊助個別選手培訓或參加比賽的支出，得全數列支為費用不受金額限制，培訓出更多的盧彥勳、曾雅妮。

提案人：羅淑蕾 賴士葆 孫大千 高志鵬
羅明才 翁重鈞

(三)我國未辦繼承土地面積及公告現值金額龐大（截至 98 年度土地面積共計

8,586.11 公頃，公告現值 1,802 億 4,670 萬元，未徵起數 10 億 8,794 萬元），甚且有日據時代部分，地籍及稅藉清理成效不彰，爰要求財政部協調內政部提出具體地籍及稅藉清理計畫，積極依土地法規定辦理公告標售，以利土地利用及增加國庫收入。

提案人：羅淑蕾 賴士葆 孫大千 高志鵬
羅明才 翁重鈞

(四)鑑於企業財團以閒置土地無償供政府使用或轉申請供作公共停車場「養地」，規避應繳納地價稅，使政府稅收嚴重流失，建請財政部於半年內協調相關單位修改相關法令，針對財團明顯作為養地之停車場或提供政府使用之土地，免除其特別稅率及免稅優惠，增加國家賦稅收入。又財政部應於 2 個月內將台北市私有土地作公共停車場用途之土地清冊交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羅淑蕾 賴士葆 孫大千 高志鵬
羅明才 翁重鈞

(五)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於民國 98 年度決算後，並未將已出清股票之名稱、成本、售價及後續處理情形相關資訊一併上網公開，與立法院民國 99 年度決議未合，基於政府資訊公開原則，爰要求國家金融安定基金管理委員會應按規定將前述資訊上網，屆時若未上網公告，應將相關人等移請監察院糾舉、彈劾。

提案人：羅淑蕾 賴士葆 孫大千 高志鵬
羅明才 翁重鈞

(六)稅務案件之課稅構成要件事實，應由稅捐稽徵機關負擔舉證責任，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應將納稅義務人之協力義務，視為納稅義務人對於「無課稅構成要件事實」負擔舉證義務。財政部應確實督導稅捐稽徵機關於未查明具體事證時，不得對納稅義務人開立稅單，要求納稅義務人繳稅。

提案人：羅淑蕾 林炳坤 賴士葆 孫大千
費鴻泰 羅明才 翁重鈞

第 2 項 國庫署 1,430 億 9,731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鑑於私劣酒危害民眾健康甚鉅，且近年查獲私劣酒之數量龐大，依據菸酒管理法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每年應至少辦理一次抽檢，而財政部國庫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依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之規定，亦應派員抽檢，亦有不定期抽檢之權責，財政部其體制設計，財政部係立於複核之地位，基此，建請財政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全國性之複核抽檢計畫並進行酒管理之複核抽檢作業，而非僅是形式的督導地方政府查緝私劣酒，以確保全民健康及權益。

提案人：翁重鈞 賴士葆 蔡正元 廖國棟

(二)鑑於私劣酒危害民眾健康甚鉅，且近年查獲私劣酒之數量龐大，財政部應依菸酒管理法第 38 條第 1 項規定，提出並進行全國性複核抽檢計畫，以確保地方檢驗之效益，而非僅是形式的督導地方政府查緝。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翁重鈞

第 3 項 賦稅署 166 億 8,731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6 項：

(一)針對電子發票可減少納稅義務人開立與寄送成本，並可大幅減少稽徵成本，然而，其利用率僅為 0.66%，明顯偏低，足見行政機關推動電子發票應用之績效顯為不佳。爰建請財政部積極推動擴大電子發票比率。

提案人：賴士葆 羅淑蕾 翁重鈞

(二)鑑於現行稅務爭訟案件偏高，為增進徵納雙方之共識，提升稽徵機關查核品質，財政部應檢討研修法令規定，或作更明確解釋、規範或明訂認定原則，並加強稅務資訊公開化、強化人員教育訓練、提升查核品質，以有效疏解稅務爭訟案件。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翁重鈞

(三)我國租稅負擔率偏低，惟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顯然租稅減免向高

所得者傾斜，反觀一般受薪階級，由於薪資所得和勞動所得能減免之項目實在有限，不但未受惠，卻「涓滴不漏」被課稅，以致國民租稅負擔率嚴重偏低，普羅大眾卻覺得稅負仍然過重之「既患寡又患不均」之窘境。基此，財政部允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尤其優先檢討高所得者享有較多減稅利益之項目，並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費鴻泰
翁重鈞

(四)現行土地稅制（含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因土地公告地價及現值偏離市價甚鉅，土地持有成本過低，無法遏止土地投機暴利與炒作風氣，財政部賦稅署允應與內政部及各縣市政府研謀改進，適時調高土地公告現值與公告地價（降低自用住宅用地稅率），並落實平均地權條例照價收買之規定，以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五)租稅法（釋）令經大法官解釋違憲或違法之件數逐年遞增，復多以「違反租稅法律原則」或「比例原則」之理由宣告違憲，顯示部分租稅法（釋）令確有未盡周延之處，財政部賦稅署允應加強從憲法上人權保障之觀點，對於有違法或違憲之虞之法令或解釋函令，先行自我審視、儘速檢討修正，以保障納稅人之權益。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費鴻泰 賴士葆
翁重鈞

(六)查財政部推動電子發票多年，然迄今電子發票使用仍不普及。以 98 年度為例，電子發票申購數量僅占當年度的 2.8%，利用率亦僅占當年度統一發票申購張數的 0.66%，顯示成效不佳。由於發票電子化具有便利及環保的效益，可省下鉅額費用，故為加速電子發票之推動，爰建請財政部於 3 年內將電子發票申購數量提高至 30%以上。

提案人：賴士葆 林德福 費鴻泰 羅淑蕾

高志鵬 翁重鈞

第 4 項 關稅總局及所屬原列 69 億 1,920 萬 7,000 元，減列派員出國計畫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9 億 1,77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 100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獎金」9 億 2,289 萬 7,000 元，包括考績獎金 3 億 8,034 萬 3,000 元、特殊功勳獎賞 216 萬元、年終工作獎金 5 億 1,639 萬 4,000 元及關務獎勵金 2,400 萬元，凍結二分之一，俟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林德福 賴士葆 翁重鈞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及所屬第 2 目「關稅業務」之「稽徵業務」項下，編列「一般事務費」6,187 萬 8,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財政部關稅總局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羅淑蕾 費鴻泰 廖國棟 翁重鈞

蔡正元

第 5 項 國有財產局及所屬 20 億 5,643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查大台北地區（台北縣市）國有土地閒置數量至少 36 公頃，且國有土地多以出售為主要處分方式，未能多元化積極運用，故除預留政府公用及開發利用所需土地外，應以使用者付費原則提供民間使用。因此，為提昇國有閒置土地之管理成效，並配合近期社會住宅方案之規劃，以維護國民之生活品質，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配合內政部對於大台北地區（台北縣市）國有閒置土地儘速提出有關社會住宅之具體規劃與利用方案，並於半年內開始實施。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蔡正元

(二)國有非公用土地出售後之買回機制規定「得標人未於一定期限內開發土地，政府即以原價買回」，造成未來土地若大幅下跌，建商可藉由故意不開發已標得

之土地以賣回給政府；如此建商最多僅損失持有土地期間之利息及管理費用，政府卻須以原價買回已大幅跌價之土地，承受地價下跌之不確定性風險，將使土地炒作風險轉移予政府，反有助於土地價格飆漲，實不合理，故應研議將現行「強制買回」改為「得買回」之選擇性措施。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費鴻泰 高志鵬
蔡正元

(三)政府大力推動穩定土地交易價格政策時，中油公司等國營事業卻大肆開發土地，使政府政策大打折扣，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卻任由國營事業各自為政，而無任何積極作為，建議應以「政府一體」觀點，協調國營事業配合國家土地整體運用政策。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高志鵬 蔡正元

(四)近幾次土地標售情形可知國有土地標售之底價偏低，未能貼近市價，其得標價一般均超過五成，高者甚至超過數倍。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日後訂定合理國有土地標售底價，使國有土地標售底價趨近於市價，可避免有賤賣國土之嫌。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費鴻泰 高志鵬
蔡正元

(五)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各地區辦事處查估價格時，多係自行查估及推算勘估標的價格，因缺乏其他專業估價機構，就同一標的之市場價格查估資料相互對照印證。近年來標售案件決標金額大幅逾底價金額之案件比例甚高，顯示其價格查估作業未臻周延完善，允宜建立市場價格資料庫，或研謀委外查估資料相互對照印證機制，以使查估產價確與市價相當。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費鴻泰 高志鵬
蔡正元

(六)對於國有基地地上有非國有建築改良物之出租案，因建築改良物所有權移轉，依現行規定得轉讓租賃權予移轉後之所有人，仍無法避免由財團轉租後，再申請讓售之弊端發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允宜全面檢討出租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得予轉租、讓售之範圍及限制條件等，完備相關法令規章，以防範弊端發生，俾增進公產效益。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費鴻泰 高志鵬
蔡正元

(七)財政部國有財產局長期以來未積極處理所經管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之土地，所訂定年度計畫之處理目標偏低，遠低於當年度被私人占用之新增筆(錄)數；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年度「實際處理」被私人占用筆(錄)數，又核與各該當年度被私人占用之「新增」筆(錄)數差距不大；該局年度實際處理筆(錄)數核屬偏低；清理及處理效能偏低，未能有效遏止私人不法竊佔，怠忽職責，顯未積極維護國產權益，核有違失。另「占用人不詳」之占用筆(錄)數、占用面積比率仍偏高，其中多數不乏係被私人占用，惟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迄未查明而暫以「占用人不詳」歸類，核有未當，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儘速繼續清理查明。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費鴻泰 高志鵬
蔡正元

(八)台北市之國有非公用被私人占用土地共計有 1 萬 0,565 筆，面積共 120 公頃，公告地價為 216 億 9,000 萬元，要求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加強催收工作績效，收歸國家之土地可用以興建社會住宅或公益住宅，解決台北都會區高房價問題。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費鴻泰 高志鵬
蔡正元

(九)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對內政部依土地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移送未辦繼承不動產之標售比率僅占其移送面積之 0.59%，而民眾已領取價款占標脫價僅 5.78%，可見相關案件日後可歸屬國庫之金額相當可觀，為利國土利用，並增裕國庫收入，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依規定積極處理。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費鴻泰 高志鵬
蔡正元

第 6 項 臺北市國稅局原列 25 億 8,182 萬 3,000 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5 億 7,682 萬 3,000 元。

第 7 項 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32 億 8,677 萬元，減列 7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2 億 7,977 萬元。

第 8 項 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25 億 0,078 萬 8,000 元，減列 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 億 9,578 萬 8,000 元。

第 9 項 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原列 18 億 3,175 萬元，減列 2,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1,175 萬元。

第 10 項 高雄市國稅局原列 16 億 1,264 萬 3,000 元，減列 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0,964 萬 3,000 元。

第 11 項 臺北區支付處 2 億 1,69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財稅資料中心 23 億 3,47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雖自 95 年起規劃建立「所得基本稅額資訊作業平臺」，惟尚未建立海外所得與財產資料庫，國外財產與所得認證困難，以致目前遺產及贈與稅僅能就國內財產認定課稅範圍，已失量能課稅之屬人主義精神，建請儘速規劃建立國外所得與財產總歸戶之資訊平臺，以利稽徵作業。

提案人：羅淑蕾 孫大千 高志鵬 蔡正元

第 13 項 財稅人員訓練所 8,77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5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3 項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1,854 億 0,982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中央對地方之補助，係依財政收支劃分法「中央為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之規定，惟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一般性補助款，除基本財政收支差短外，其餘定額設算僅侷限於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項目；然農業地區向來為財政、經濟較為弱勢，為落實財政收支劃分法平衡區域發展

之精神，爰建請中央對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補助項目，增列「農業建設」，參酌農業人口、面積及產值等權數設算分配之。

提案人：高志鵬 薛 凌 余政道

(二)有關中央對地方政府基本設施補助款之設算，目前僅「商業港」納入加權計算，而未考量工業港或工業用碼頭；惟工業港對國家經濟的貢獻不亞於商業港，所在之地方同樣承擔環境壓力、交通衝擊等政府財政負擔，中央對地方之補助款不應忽略工業港或工業碼頭之適用；爰建請行政院比照商業港，將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納入中央對地方基本設施補助款之設算，以公平回饋工業港或工業專用碼頭所在地方政府的各種負擔。

提案人：高志鵬 薛 凌 余政道

(三)行政院為解決北高勞健保欠費問題，已決定將原由地方政府負擔之勞健保補助經費改由中央負擔，然老農津貼及農民保險費仍歸由直轄市負擔。依勞工保險局網站 98 年 12 月底資料，估計升格後之臺南直轄市，老農人數約 9 萬人及農保投保人數約 18 萬人，負擔農保及老農津貼共須 23.12 億元，合併升格後之高雄直轄市負擔農保及老農津貼共須 16 億元，另升格後之臺中直轄市負擔農保及老農津貼亦須 14 億元，反觀臺北市老農人數僅 5,000 人，農保投保人數亦僅 9,900 餘人，負擔僅 1.31 億元。

勞健保大多以都會型之直轄市負擔為重，日後將全部由中央負擔，而農保及老農津貼，負擔最重者則為農民占大多數之農村型直轄市，該等直轄市原財政已相當拮据，現須增加老農津貼及農民保險費之龐大負擔，將可能造成貧者愈貧，農村型直轄市之財政永無翻身之日。建請中央應考量都會型與農村型直轄市體質上之差異，將老農津貼及農保均比照勞健保納入中央負擔範圍，使窮直轄市老農津貼無後顧之憂，落實照顧老農晚年生活之美意。

提案人：高志鵬 薛 凌 余政道

第 5 項 臺北市及高雄市統籌分配稅款減少專案補助，無列數。

第 6 項 直轄市與縣市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240 億元，照列。

第 7 項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279 億 5,01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6 款 災害準備金 20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因素，導致國內發生多次重大天災，造成重大經濟損失，據統計，近 10 年來，政府為籌措天然災害所需的重建經費，已達到 4,268 億元，其中 3,246 億元靠舉債而來，比率高達 76%。政府為籌措巨災重建經費，不斷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為之，已造成政府重大財政負擔，且我國民國 100 年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 GNP 比重已達 37.5%，舉債空間極度有限，若再有重大災害發生，恐將無法編列足夠經費因應。以莫拉克風災為例，政府預估之重建經費就高達將近 1,200 億元，且分 4 年期特別預算全數舉債編列，平均每年需支出 300 億元，而中央政府災害準備金每年僅編列 20 億元，二者差距達 15 倍，顯然遠遠不足。爰此，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整合相關部會，研擬因應天然災害重建財務機制，增加救災財源對策選項，以分散政府面對天然災害損失僅由國庫一力承擔之巨大財政風險。

提案人：高志鵬 賴士葆 羅淑蕾 余政道

第 27 款 第二預備金 80 億元，照列。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 (一)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第二預備金之目的，在於賦予總預算保有適度彈性，以備各機關單位於預算執行過程中之臨時需要，具有因應政府施政業務增加或政事臨時需要之備用性質，或備而不用之經費。然自民國 85 年以來，年年動支第二預備金，甚至 87、88、89、90 年度動支率均超過 99%，97 及 98 年度動支率分別為 98.13% 及 79.22%，歷年來第二預備金動支比例過高，已淪為年度經常性支出，顯見行政院主計處審核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欠缺嚴謹，為避免部會假借名目浮濫動支第二預備金，建請行政院主計處應加強檢討並改進第二預備金之審核與管控，以符合設置第二預備金之目的。

提案人：高志鵬 羅淑蕾 余政道

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融資財源調度部分，編列債務之償還 66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及債務之償還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2,250 億 1,081 萬 8,000 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均暫照列，俟總預算案歲入歲出審議結果，再行調整。

財政委員會審查結果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財政委員會高召集委員志鵬出席說明。